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(紓困 4.0)

※請雙面列印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嶺東科技大學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/科 年級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
連絡電話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
電子郵件			
申請經歷	本學期 109-2 已申請過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者，不得再申請。	申請資格	■符合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紓困條例
租賃資訊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姓名 或公司全稱 <small>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。</small>	出租人姓名： 房屋所有權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出租人相同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出租人不同，姓名為_____
每月平均租金、坪數	元 坪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<small>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。</small>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： 房屋所有權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出租人相同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出租人不同，字號為_____
租賃地址	<small>※租賃住宅完整地址，如有房號亦請填寫。</small>		
租賃地 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入款帳戶	請至本校學生基本資料庫之「存摺帳戶上傳」，填寫帳戶資訊。 ※任一家銀行皆可，若是填寫郵局帳號請局號+帳號，共計 14 碼。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※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
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 1、2 頁，第 3 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申請人請詳閱第 2 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（紓困 4.0）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，應主動自行提出申請。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紓困條例規範，以匯款方式一次性匯入學生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學生本人帳戶（請務必再次確認帳戶是否正確）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紓困條例，且本學期 109-2 未申請過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（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）。

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
1. 臺北市 1,800 元，新北市 1,600 元，桃園市 1,600 元，臺中市 1,500 元，臺南市 1,350 元，高雄市 1,450 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 1,350 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 1,200 元。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 6 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（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）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（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）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（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）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				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.位於分校同縣市 3.位於分部同縣市 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文件	申請書填寫齊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申請資格	1.符合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紓困條例，且本學期 109-2 未申請過。 2.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3.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4.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
核定說明	1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 2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 3.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 4.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 (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) — 溢領補貼金額。			
總計補貼金額	(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) —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，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。	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	